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陳宥蓁

被告 陳金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訴請被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所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；2. 被告應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支票返還原告；3. 被告應將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3所示物品返還原告；因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；而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所示抵押權供擔保之物，均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，其中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，已達2,744,27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是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所示抵押權供擔保之物之價額顯然均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訴請被告將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所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分別以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000,000元、1,500,000元為準。其次，支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，就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之事件，認為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之標準，可資參照）；又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，共計2,210,000元，是原告訴請被告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支票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2,210,000元。再

01 者，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3所示物品之價額共計272,352元，此
02 據原告具狀陳述在卷，是原告訴請被告將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3
03 所示物品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272,352元。準此，
04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4,982,352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
05 00+1,500,000+2,210,000+272,352=4,982,352）；依本件訴
06 訟繫屬時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07 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所定標準計算結果〔按：臺灣高等法院
08 雖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上開標準之名稱並修正上開標準第2條第
09 1項規定所定標準，惟因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
10 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
11 決議參照）；原告既於上開標準修正前起訴，自應依修正前之標
12 準計算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3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補繳，
1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
20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並受
22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張仕蕙

25 附表一：
26

編號	抵 押 權
1	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32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應有部分各為全部所設定，經前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於98年1月12日登記完竣之共同擔保債權為1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
2	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，應有部分各為全部所設定，經前

(續上頁)

01

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於101年9月25日登記完竣之共同擔保債權為1,5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
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原告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麻豆分行	200,000元	AA0000000
2	同上	同上	100,000元	AA0000000
3	同上	同上	100,000元	AA0000000
4	同上	同上	160,000元	AA0000000
5	同上	同上	500,000元	AA0000000
6	同上	同上	150,000元	AA0000000
7	同上	同上	1,000,000元	AA0000000

04

附表三：

05

編號	物 品
1	金手鍊2條
2	金項鍊1條
3	金牌1塊